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：

- 1、《公司章程》；
- 2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- 3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4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5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- 6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- 7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- 8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；
- 9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；

10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;

上述制度的修订已获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/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制度全文及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